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25354 號函訂定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8909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執行人口政策相關措施，強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中央行政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聯繫、協調及合作，使人口政策推行更具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人口政策之規劃、擬定，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並辦理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負責人口政策之整合及協調，以及人口政策計畫與措施之諮詢及督導，作為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計畫及措施之依據。
- 三、內政部負責彙整人口政策白皮書年度執行檢討報告，並將其成效及檢討建議，提報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參據。
- 四、中央行政機關應依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等行政院核定之人口政策，擬定施政計畫及措施，編列預算貫徹執行。

前項計畫及措施於研議階段應與各界充分溝通，並評估可行性及預期效果，依進度落實執行。

- 五、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與財政狀況擬定相關計畫及措施，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地方政府得配合中央行政機關之需求，協助辦理相關計畫及措施，以達人口政策目標。

- 六、地方政府應指定研考機關(單位)為專責機關(單位)，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警政、交通、衛政、文化、新聞、人事、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七、中央行政機關執行人口政策，除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外，應與地方政府業務相對應之機關(單位)建立聯繫及通報系統，必要時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以掌握業管之人口政策推動及執行情形。

八、中央行政機關應定期檢討各項計畫及措施之執行成效。已列入施政計畫者，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管制及考核。

前項計畫及措施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報告。

九、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行政機關之計畫及措施者，中央政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其執行情形，或請地方政府檢送書面報告以供評核。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辦理本要點計畫或措施相關業務人員，得由權責機關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獎懲。